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
忠孝東路5段68號20樓

路博邁

NEUBERGER	BERMAN
-----------	--------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路信字 112 第 150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 112 年 08 月 04 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高於新臺幣參億元，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2 條第 19 項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本公司曾於 112 年 03 月 13 日發函告知 貴公司，截至 112 年 03 月 10 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惟自 112 年 08 月 04 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782,706,390 元，已高於新臺幣參億元。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俊文



附件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